

关于南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1. 增值税(含改征增值税)14000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6%,增长 14.6%。主要是本县经济平稳运行,市场需求稳步提升,行业供求关系改善拉动。

2. 营业税 188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,下降 52.0%。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清理补缴的尾款。

3. 企业所得税 2062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.3%,增长 8.3%。主要是本县房地产企业利润增加拉动。

4. 个人所得税 1540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.8%,增长 32.2%。主要是居民收入增加,二手房等财产转让较为活跃拉动。

5. 资源税 38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7%,增长 1150%。主要是应税矿产商品价格上涨因素拉动。

6.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0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,下降 5.6%。

7. 土地增值税 10552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85.4%,增长 74.9%。主要是本年土地市场交易活跃拉动。

8. 耕地占用税 2500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,下降 47.8%。主要是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,按要求对部分项目采取停缓调撤处理,用地量较上年减少。

9. 非税收入合计完成 1300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%,下降 1.5%。主要是继续加强收入质量管理影响。

10. 节能环保支出 1437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53.6%,增长 101.7%。完成预算比例偏低,主要是本年洞庭湖环境治理专项未达到实施条件。

11. 交通运输支出 8469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77.3%,下降 14.8%。完成预算比例偏低,主要是本年部分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。